

建设单位名称	宝玛克（合肥）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	安徽居巢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夏阁园区朝阳山路1号
评价报告名称	宝玛克（合肥）科技有限公司巢湖轻量化（一期二步）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p>宝玛克（合肥）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4月28日，注册资本金56,822.06万元，是宝钢金属根据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武”）的战略部署在巢湖夏阁园区成立的一家控股子公司。公司总部设立在安徽省巢湖市，上海、武汉、沈阳、合肥等地作为制造单元生产基地，主要从事新材料、汽车部件、精密型材、机械设备、模具、检具、夹具、工具的开发设计、生产制造和销售。公司拥有中国宝武营销体系及战略客户群优势，聚焦发展钢、铝、镁相结合的系列化轻量化部件产品，力争成为规模制造并拥有知名品牌的轻量化部件供应商，成为钢铝镁轻量化综合解决方案的领军者。</p> <p>公司具备钢制车身件、铝制下车身件、钢铝侧围等产品的同步设计研发能力，并投入批量生产，主要产品有钢制辊压型材、镁合金挤压件、铝合金挤压件及汽车零部件总装产品。推动轻量化部件产业化发展，公司规划一方面实现钢制品机组满产满销，另一方面发挥铝制品现有机组和新建机组的全部产能，特别是镁合金在光伏和新能源汽车应用的规模化发展，及战略投资者的引进可激活公司体制机制，快速抢占市场，在镁制首发独发新产品研发和量产方面取得突破，为公司成为轻量化需求引领者和优秀供应商奠定坚实基础。</p> <p>宝玛克科技以“成为轻量化部件优秀的供应商”为愿景，抓住双碳行业上升动力，聚焦钢、铝、镁系列产品布局，在品质与品牌文化上坚守初心，践行满足新发展格局所需的企业战略，在迈向中国一流品牌之路上稳步前行。</p> <p>宝玛克（合肥）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位于合肥市巢湖市安徽居巢经济开发区夏阁园区云华大道与朝阳山路交叉口，厂区内目前已建有1栋汽车部件车间、1栋定制型材车间和1栋综合楼、食堂。建有巢湖轻量化项目（一期）及扩产项目和三期扩产项目。目前巢湖轻量化项目（一期）及扩产项目已建成投产，完成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工作，年产11.82万台套汽车总成件、338.2万米定制型材、14万套铝制汽车部件。三期扩产项目已完成职业病危害预评价</p>

	<p>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工作，目前项目处于试运行阶段，暂未完成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和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p> <p>随着新增车型订单的不断增多，目前已经建成汽车部件车间内已无多余场地用于新增生产设备。本项目拟新建厂房（1栋新建铝制汽车部件厂房），用于新增订单的生产，满足客户需求。</p> <p>宝玛克（合肥）科技有限公司巢湖轻量化（一期二步）项目于2022年8月15日经安徽居巢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予以备案（项目代码：2207-340182-04-02-751425），项目厂址位于安徽居巢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夏阁园区朝阳山路1号，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在公司现有预留场地内新建1栋铝制汽车部件厂房，厂房建筑面积约15300平方米，车间外辅房建筑面积约2700平方米及配套设施。新增冲压机、拉弯机、型材数控加工中心、铝焊接工作站、钢点焊工作站、FDS/SPR工作站、铝合金TIG手工焊机、时效炉等生产设备约67台（套）以及智能立体仓库，同时配套电力、压缩空气等公辅设施。项目建成投产后实现年产39.125万套铝制汽车部件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17538.91万元。</p> <p>现宝玛克（合肥）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委托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对其巢湖轻量化（一期二步）项目（以下简称“拟建项目”）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并编制《宝玛克（合肥）科技有限公司巢湖轻量化（一期二步）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p>
<p>建设单位 职业卫生管理机构</p>	<p>安环部</p>
<p>评价过程</p>	<p>我公司依据项目评价方案启动评价工作，相继开展了评价报告编制及内审，并于2022.11.13通过了建设单位组织的专家技术评审。</p>

影像资料	
评价结论与建议	<p>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规定的要求，拟建项目行业类别归类于第三大项制造业中(二十四)C36 汽车制造业 C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职业病危害程度严重建设项目。</p> <p>拟建项目在建设落实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提出的各类防护措施，并结合本报告提出的控制职业病危害的补充措施，同时落实提出的建议后，其职业病危害可降至最低，从职业病防护角度评估拟建项目的建设是切实可行的，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应可控，职业卫生防护可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的要求。综上，从职业病防控角度分析拟建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p>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时间	2022. 11. 13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p>专家组同意《预评价报告》通过技术评审。评价机构按照上述建议和专家组提出的其它意见修改完善，经专家组组长签字确认后，由建设单位存档备查，并在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中落实。</p>